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0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唯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“大美公道”环境管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“大美公道”环境管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扬州金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7人，营业收入为35796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237.17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签章）：扬州金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4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采购文件中已明确所属行业的，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。

4、声明函应涵盖本项目（分包）所有服务。

5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6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